

北京培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培宁【2026】文字第 1 号

致：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培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培宁”）依法接受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卢兴国律师、赵嵩律师（以下简称“培宁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培宁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培宁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6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培宁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的律师。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培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培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培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培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卢兴国

负责人: 赵嵩

赵嵩

签署日期: 2026年 5 月 13 日

